

债券代码： 102300351.IB  
债券代码： 102380964.IB  
债券代码： 032280797.IB  
债券代码： 102281858.IB  
债券代码： 102281579.IB  
债券代码： 032191314.IB  
债券代码： 032100970.IB

债券简称： 23 浙商资产 MTN001  
债券简称： 23 浙商资产 MTN002  
债券简称： 22 浙商资产 PPN002  
债券简称： 22 浙商资产 MTN002  
债券简称： 22 浙商资产 MTN001  
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 PPN004  
债券简称： 21 浙商资产 PPN003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发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 变更原因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集团内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

#### (二) 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定情况

该项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 (三) 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 2022-2024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合同，目前业务合同已签署，中介机构已变更生效。

#### (四) 中介机构变更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新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服务本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 三、变更前后中介机构工作交接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 四、影响分析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